



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城区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 停放秩序的公告

开政规〔2020〕6号

为规范管理城区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的停放秩序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和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，不断提高城市品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开远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开远市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停放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在城区道路上停放或临时停车，必须停放在人行道划定的指定停车区域内。

二、停放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时，车身应与道路垂直，车头统一朝向机动车道，保持有序停放。

三、严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在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行车道内停放。

四、对不遵照《通告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停放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机动车辆及驾驶人，将由市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（单位）

依法予以拖移和处罚；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严格执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度。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责任人落实包保责任，临街门店经营户有权劝阻他人违法乱停放车辆等行为，经劝阻无效的，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，相关管理部门接报后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六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车辆驾驶人应当服从配合执法人员的管理，自觉遵守相关车辆停车规定，养成良好守法的停车习惯。对干扰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